**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YCG2024TY-044**

**采购单位：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95763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6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CG2024TY-044

项目名称：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的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业主验收。运营服务期：1年（通过最终验收，正式交付之日起）。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龙游县环城西路144号新华书店四楼。

3.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5）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龙游县横山镇塔山南路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019597

质疑联系人：尹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43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环城西路144号新华书店四楼

传 真：0570-7186100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033272（723272）

质疑联系人：赵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71861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传 真：0570-7011687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2024年06月04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部分 |
| 3 | 预算金额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5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6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踏勘现场 | □ 组织本次踏勘时间：/☑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
| 9 | 样品 | **□提供投标样品。****☑ 不提供** |
| 10 | 演示 | ☑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15分钟。（所提供的视频，制作好后存入U盘，在开标前寄到指定地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环城西路144号新华书店四楼，赵女士，15906816828）。不接受邮费到付件。投标人应确保邮递员将邮寄的演示作品当面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邮寄造成的逾期、破损、灭失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不要求 |
| 1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2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14 |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邮寄或送达地址：龙游县环城西路144号新华书店四楼，收件人：赵女士，15906816828（596828）。（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 | 开标 | 1、采购组织机构（即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2、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适用☑不适用 |
| 22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本次采购标的为**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5)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包括联合体内的中小企业和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3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24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25 |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不同意分包。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采购合同价的1% |
| 28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作为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计价格[2002]52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 2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3.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采购单位、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12.“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转包与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3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八）特别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5.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3.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九）质疑和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4事实依据；

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按公告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同类项目业绩表；

（4）商务技术偏离表；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按电子交易平台）；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注：1）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2）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投标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即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 （三）开标流程

**1.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30分钟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出现万元或元单位错误时，则以投标人澄清确认后的合理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在*30*分钟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如有）描述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3.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以书面（纸质）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资信商务技术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资信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商务条款中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0）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7）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资信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商务分（24分） |
| 业绩 | 3 | 自2020年1月1日到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含有垃圾分类智能设备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核查，否则不得分。 |
| 资信实力 | 7 | 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4.投标人具有有效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5.投标人具有有效内的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6.投标人具有有效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的得1分；7.投标人具有有效内的设备维修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上述相关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智能垃圾房或垃圾分类收集设备）认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软件著作权 | 3 | 提供垃圾分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 售后服务能力 | 3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GB/T27922-2011标准的十星级及以上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智能垃圾房或垃圾分类收集设备）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人员组织配置 | 8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条最高得分3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垃圾分类工程师、高级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经理、生活垃圾分类工程师、垃圾分类处理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条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复制件及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分（46分） |
| 产品参数 | 7.5 | 所投产品的设备参数全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7.5分。带★指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1.5分，其它指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 |
| 宣传方案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宣传方案，使得垃圾分类的宣传效果真实落地、科学完善、针对性强进行打分（0-6分）。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整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可操作性优秀的，得4.1-6分；2、方案内容有涉及但不全面，整体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良好的，得2.1-4分；3、方案细节有一定考虑、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供货方案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期限保障方案、包装运输方案、验收方法方案等进行打分（0-7分）。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整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可操作性优秀的，得5.1-7分；2、方案内容有涉及但不全面，整体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良好的，得3.1-5分；3、方案细节有一定考虑、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 7 |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供的健全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7分）。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整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可操作性优秀的，得5.1-7分；2、方案内容有涉及但不全面，整体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良好的，得3.1-5分；3、方案细节有一定考虑、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7 | 根据方案体现的对设备现场实际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的理论培训、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及调式培训、对故障的应急处理、安全措施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打分（0-7分）。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整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可操作性优秀的，得5.1-7分；2、方案内容有涉及但不全面，整体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良好的，得3.1-5分；3、方案细节有一定考虑、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能力 | 7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措施、人员培训、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应急方案、备品备件提供情况及质保期外服务优惠承诺等进行横向比较量化打分，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进行打分（0-7分）。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满足实际需求，可行性高，各项保障措施合理的得5.1-7分；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详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可行性较高，各项保障措施较为合理的得3.1-5分；3、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具体详细，与实际需求切合度较低，可行性一般，各项保障措施一般的得2-3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系统平台 | 4.5 | 投标人提供智能垃圾分类平台系统，实现垃圾分类过程管理，平台功能包括：大数据中心、收集员管理、环卫车辆管理、设备监测、数据查询、抽查管理、积分管理、回收管理、售后巡检需提供界面截图。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能体现其平台功能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二）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招标，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6)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包括联合体内的中小企业和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供应商盖章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浙江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村整建办〔2023〕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衢州市民生“夯基工程”工作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函〔2023〕3号）、《2024年度龙游县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龙农字〔2024〕3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龙游县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县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600000元

3.本次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名单:天池村、志棠村、塔下叶村、腰塘边村、河宗村、上向徐村、白鹤桥村、会泽里村、上宾村、八石坂村、脉元村、下宅村。

**三、采购清单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图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车载垃圾分类智能收集秤 |  | 台 | 12 | 满足身份信息识别、称重拍照、AI 识别及自动评价和手动评价、定位功能以及数据传输、语音提醒等功能:2.折叠式，电子屏≥10.1英寸触摸屏:3.摄像头(内置式)≥200 万像素。 |
| 安装芯片垃圾桶 | bfa61a8d125bf3edf18b43be8dec712 | 套 | 1200 | 20L+30L带框脚踩垃圾桶 |
| 智能用户IC卡 |  | 张 | 2400 | 一户两卡（易腐+其他） |
| 智能触摸查询一体机 |  | 台 | 1 | 55寸，原生APP系统 |
| 垃圾分类收集车 |  | 台 | 12 |  |
| 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 |  | 套/年 | 12 | 含一年云平台服务费及物联网卡流量费 |

**四、技术参数：**

**1.产品名称：车载垃圾分类智能收集秤**

1.1工作电压：DC12-24V 外部宽电压供电DC48-120V

1.2产品尺寸：外形尺寸（长×宽×高）折叠：（410±5）mm×（255±5）mm×（1000±10）mm；不折叠：（410±5）mm×（420±5）mm×（1000±10）mm。

1.3产品功能：居民身份信息识别功能、称重到户功能、拍照功能、评价功能以及数据传输功能。

1.4外观：设备一体化工艺，外观采用户外专用塑粉静电喷涂。

★1.5电子屏：≥10.1英寸触摸屏，显示面采用电容式多点触摸高硬度钢化玻璃显示屏，高硬度钢化玻璃强度等级不低于IK08标准。

1.6材质：秤面和设备底座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其余部分采用厚度不小于1.2mm的镀锌板。

1.7称重到户功能（设备有称量、除皮）：通过高精密压力传感器计算读取物品重量, 准确度3级要求。

★1.8电压保护功能：内部供电电压高于30V或低于9V自动断电，保护设备用电安全。

1.9评价功能：设备集成化水平高，设备应小于5个防水功能物理按键，触摸屏可同时触摸按键评价。

1.10拍照功能：设备安装有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并带有自动补LED灯，光线不足时LED灯自动开启补光模式。

1.11定位功能：北斗+GPS 高精准定位。

1.12信号增加：外置圆盘式MIMO组合天线

★1.13AI自动评价功能：可自动识别桶内垃圾并对分类结果进行AI自动评价，无需手动评价。

★1.14自动评价即时反馈功能：设备装有AI指示灯，可根据识别结果显示自定义灯光颜色。

★1.15湿热贮存：设备在（+70±2）℃，95%±3%，放置16h,试验后样品能正常工作。

**2.产品名称：智能触摸查询一体机**

|  |  |
| --- | --- |
| 输入 | 内部主板LVDS和EDP 输入 |
| 显示 | PC 全高清lvds/edp 信号1080P |
| PC 视频解码 | 1080P 全高清（Full HD）MPEG、H.264 等 |
| 结构设计 | 整机全部为五金结构，坚固一体 |
| 系统模块 | 主板，其他配件 |
| 显示模块 |
| 屏类型 |  液晶屏 A规 |
| 尺寸 | 55英寸(16:9) |
| 显示区域 | 1217(H)\*684(V)MM |
| 最佳分辨率 | 1920\*1080 |
| 亮度 | ≥ 350cd/m2 | 对比度 | ≥ 1000：1 |
| 响应时间 | 4ms | 刷新频率 | 60Hz |
| 色彩总数 | 16.7M（8-bit 2(LVDS)通道低压差分信号） |
| 可视角度 | 全视角：178°(V)/178°(H) （典型） |
| 使用寿命 | > 60000(hrs) |
| 触摸模块 |
| 触摸技术 | 红外触摸屏 |
| 玻璃表面硬度 | 大于或等于6H |
| 钢化玻璃厚度 | 3mm钢化 |
| 书写方式 | 手指、触摸笔 |
| 理论点击次数 | 6亿次以上的单点触摸 |
| 触摸精度 | 95%的区域定位误差小于2mm、边缘定位误差小于5mm |
| 支持触摸点数 | 10点触 |
| 内置功能模块 |
| 喇叭 | 内置腔体喇叭 |
| 电源接口 | 220V 三插电源接入 |
| 电源开关 | 标准断电开关 |
| USB输入 | USB\*2 |
| 天线 | Wifi接收天线 |
| 电源参数 |
| 输入电源 | DC 12V-5A |
| 整机功耗 | ﹤40 W |
| 待机功耗 | ﹤0.5 W |
| 工作环境 |
| 工作温度 | 0℃-38℃ |
| 工作湿度 | 0% - 60% |
| 贮存温度 | -40℃-85℃ |
| 贮存湿度 | 10% - 95% |
|  随机附件 |
| 电源线 | 1条 |
| 合格证 | 1套 |
| 主板参数 |
| 方案 | 安卓 |
| 芯片 | RK3288 |
| 内存 | 2G |
| 储存 | 8G |

**3.产品名称：芯片垃圾桶**

芯片垃圾桶核心是集成电路芯片，是利用现代先进的微电子技术，将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嵌在一块塑料卡片之中，垃圾桶智能二维码芯片卡背胶采用3M高强度防脱双面胶；芯片卡采用集成电路芯片和二维码识别数据共通。

20L+30L带框脚踩垃圾桶由三个部分组成，分别是塑料垃圾桶架、塑料桶与塑料桶盖。桶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原生料一次性注塑而成，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达到国家CJ/T280-2008行业标准。

垃圾桶颜色及图标要求：

1、标志颜色和字体

1）二分法垃圾桶采用的颜色：易腐垃圾容器采用绿色，色标为c40 y27（PANTONE 557CVC）；其它垃圾容器采用灰色，色标为PAN-TONE 5477CVC。

2）标志粘贴位置大小及颜色按照要求制作。



 **4.产品名称：垃圾分类收集车**

|  |  |  |  |
| --- | --- | --- | --- |
| 基本配置 | 电器配置 | 电机 | 60V2000W |
| 控制器 | 2200W |
| 电池 | 60V铅酸水电池 |
| 充电器 | 便携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
| 灯光及信号 | LED大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警示灯电喇叭、倒车喇叭、工作警示灯（选配） |
| 底盘系统 | 车架 | 整体车架焊接+酸洗磷化电泳烤漆 |
| 动力传动 | 后置驱动，配备前进和倒挡 |
| 转向 | 龙头把式转向机构 |
| 悬挂 | 前悬挂：加粗双筒外加螺旋弹簧式前叉后悬架：一体驱动桥加装弹簧钢板非独立悬挂 |
| 后桥 | 一体式差速后桥 |
| 制动 | 脚踩机械连杆鼓式后轮制动+左手把式软轴前轮制动+手动机械驻车制动 |
| 轮胎 | 前轮：3.25-16 后轮：4.00-12 |
| 车身配置 | 油漆 | 高级汽车专用油漆 |
| 车体 | 钢制车架+钣金成型箱体 |
| 仪表台 | 电门锁，仪表，组合开关 |
| 座椅 | 皮革软座椅+皮革软靠背 |
| 箱体 | 钢板折弯整体焊接结构，酸洗磷化电泳烤漆 |
| 技术参数 | 整车尺寸（长x宽x高） | ≥3840×1200×1800（mm） |
| 车厢容积 | 2x120L垃圾桶(≥1600x1200x1000车厢尺寸) |
| 额定乘员 | 1 |
| 轴距 | 2650mm |
| 轮距 | 1030mm |
| 最小离地间隙 | 200mm |
| 最小转弯半径 | ≤3.5m |
| 最小制动距离 | ≤3m |
| 最大运行速度 | ≥25km/h |
| 最大爬坡度 | ≥20% |
| 整备质量 | ≥420kg |
| 额定载荷 | ≥850kg |
| 续航里程 | ≥80km |
| 充电时间 | ≥6-8h（放电率80%） |
|  | 升降电机 | ≥900w |

产品功能介绍：

垃圾分类收集车，设计美观。采用尾板式挂桶装置，牢靠坚实耐用，后车厢内可同时装卸2只120L垃圾桶和2000L的车厢，满载可拉800公斤，后箱体尾板分两块左、右侧开，后侧尾门可分开打开，尾板式设计巧妙，背面防滑板设计，装载过程中对尾板起到保护作用。整车超大容量，运输速度快，采用大功率60V2000W无刷电机，爬坡能力强，有效提升道路，广场，公园，小区等保洁及垃圾短距离运输效率，大大减轻了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节省了时间，提升了工作效率。

**5.产品名称：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

5.1显示当前地区最近7天参与率趋势折线图。

5.2当前地区最近分类正确率趋势折线图。

5.3当前地区垃圾重量及占比数据展示。

5.4当前地区当日易腐、其他垃圾，参与率，正确率，空桶率统计。

5.5区域数据统计展示下属区域垃圾分类数据情况，包括参与率，正确率，空桶率。

5.6垃圾分类红黑榜情况。

5.7垃圾分类抽查结果滚动展示，点击每条数据可以查看每条收集数据详情。

5.8平台首页展示当前地区车辆位置定位地图（卫星地图）。

5.9预备好数据端口，能和其它平台兼容或被兼容。

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具有大数据展示、收集员管理、环卫车管理、数据查询、积分管理、回收管理、系统设置等功能，可进行数据可视化操作，实现系统数据及时准确稳定上传。

|  |
| --- |
| **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 |
| 1 | 大数据中心 | 包含大数据展示、垃圾收集展示、不合格数据展示、垃圾分类红黑榜等相关模块（提供界面截图） |
| 2 | 收集员管理 | 包含收集员列表、收集员考勤、收集员统计分析等相关模块（提供界面截图） |
| 3 | 环卫车辆管理 | 包含环卫车列表、环卫车辆轨迹、停车作业轨迹等相关模块（提供界面截图） |
| 4 | 设备监测 | 上门收集秤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包括摄像头、读卡器、称重模块、按键、GPS、网络信号、错误数据等（提供界面截图） |
| 5 | 数据查询 | 包含垃圾分类收集管理、未收集用户报表、用户统计分析、垃圾收集统计分析、分类红黑榜、垃圾收集审核记录、巡检信息管理等相关模块（提供界面截图） |
| 6 | 抽查管理 | 包含数据收集抽查、抽查考核报表等相关模块（提供界面截图） |
| 7 | 积分管理 | 包含积分排行榜（可根据每个村为单位生成报表打印）、商品类型管理、积分商品管理、商品兑换、商品兑换记录、积分线下扣减等模块（提供界面截图） |
| 8 | 回收管理 | 包含回收管理订单、上门回收有害垃圾、上门回收可回收物、上门回收大件垃圾等模块（提供界面截图） |
| 9 | 售后巡检 | 可查询采购设备售后巡检记录，获取采购设备巡检情况，是否存在问题，以及解决情况（提供界面截图） |
| 10 | 电子围栏 | 可查询收集员驾驶收集车超出收集范围告警记录 |
| 11 | 平台须根据业主要求接入市县相关平台，平台采集的相关数据归业主所有，并按要求做好数据归集、数据安全等工作。 |

其他要求

### （1）交货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的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业主验收。

2）交货地点：由中标人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运营服务期：1年（通过最终验收，正式交付之日起）。

4）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5）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采购人在中标人送货后需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调试和验收

1）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全部软硬件清单，并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调试工作。软硬件安装并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初验，通过初步验收后，投入试运行。

2）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使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尽快（节假日也不例外）被修复和解决，并给出详细修复细节报告，所有试运行期间的修改和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提供书面和电子文档给采购人。试运行之后若无功能性缺陷及重大故障，由采购人组织终验。

3）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本次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为依据进行。如不符要求，一律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否则拒付货款。

### （3）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通过最终验收并正式交付之日起贰年，（自验收使用之日起计，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自验收之日起算。

2）服务响应及维护：

2.1能够提供完善可靠的技术支持，当出现故障半小时响应，现场服务能在4小时内到达，24小时解决问题。

2.2系统维护期内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系统与硬件优化、技术培训以及其他协调维护工作。

2.3在维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害外，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要求对所投产品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2.4如对产品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未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免费提供给采购单位。

3）提供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对出现的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处置，以最大限度保障业务数据安全，减少或挽回业务损失。协助调查取证：包括对文件、痕迹、日志等信息进行协助调查取证。

4）服务期间采购人进行组织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现场技术人员支持，保障活动正常有序的进行。

5）备品备件：

系统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中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备件数量不低于采购量的5%）。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服务计划。

7）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修。

### （4）宣传和培训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和培训计划、内容；

2）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设备现场实际操作、维修人员等使用人员，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操作、维修的能力，所有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运营期内，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收集员、保洁员垃圾分类相关培训。

4）每个村至少开展一次面向普通村民的宣传培训活动，要求2个月内14个行政村全覆盖。

### （5）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中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认为完成该项目需具备的其他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

4）投标人应对派遣该项目实施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投标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伤害、人员伤亡或导致采购人、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由投标人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完成县级验收，配套材料、台账资料等必须收集齐全。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

2.乙方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终验通过且正式交付后30日内支付合同合同总价的6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4TY-044

甲 方：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

##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中标金额

本合同中标价为（大写）： （小写¥ ）人民币。

附件：报价明细清单

注：合同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员工资、运输、装卸、招标代理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平台运营1年服务费、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施、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供货期限及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后的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业主验收。

运营服务期：1年（通过最终验收，正式交付之日起）。

## 服务地点

由甲方指定地点。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承接服务供应，不得向他人转让，也不得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本次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名单（12个）

天池村、志棠村、塔下叶村、腰塘边村、河宗村、上向徐村、白鹤桥村、会泽里村、上宾村、八石坂村、脉元村、下宅村。

## 九、质保期

货物质保期 年（自验收使用之日起计，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自验收之日起算。（相关设备原厂质保期限高于本项目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限执行）

## 八、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完成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

2.乙方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终验通过且正式交付后30日内支付合同合同总价的60%。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支付申请单，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

注：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

## 十、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及维护：

1.1能够提供完善可靠的技术支持，当出现故障半小时响应，现场服务能在4小时内到达，24小时解决问题。

1.2 系统维护期内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系统与硬件优化、技术培训以及其他协调维护工作。

1.3 在维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害外，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要求对所投产品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1.4如对产品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未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免费提供给甲方。

1.5提供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对出现的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处置，以最大限度保障业务数据安全，减少或挽回业务损失。协助调查取证：包括对文件、痕迹、日志等信息进行协助调查取证。

1.6服务期间甲方进行组织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现场技术人员支持，保障活动正常有序的进行。

2.备品备件：

系统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中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备件数量不低于采购量的5%）。

3.服务计划：

3.1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2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修。

## 十一、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着，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年（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二、培训要求

1.乙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

2.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设备现场实际操作、维修人员等使用人员，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操作、维修的能力，所有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全部软硬件清单，并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调试工作。软硬件安装并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初验，通过初步验收后，投入试运行。

2.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使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尽快（节假日也不例外）被修复和解决，并给出详细修复细节报告，所有试运行期间的修改和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提供书面和电子文档给甲方。试运行之后若无功能性缺陷及重大故障，由甲方组织终验。

3.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本次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为依据进行。如不符要求，一律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否则拒付货款。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安全约定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行承担项目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办理本项目派遣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乙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伤害、人员伤亡或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乙方不办理相关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如发生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十七、其他要求

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认为完成该项目需具备的其他设备、配件或服务，请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指出。

##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二、营业执照**

**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制件）如有**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1]](#footnote-0)，属于（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2]](#footnote-1)，属于（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按采购清单逐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报价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YCG2024TY-04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采购文件 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 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为LYCG2024TY-044的采购文件[项目名称：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栏数不够可自加。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合计 |  |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龙游县横山镇数字赋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YCG2024TY-04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并提供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复制件加盖公章)**

**三、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表中所列的业绩，按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要求逐条对应；2、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上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的按虚假应标一律；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4、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填写本表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有权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等**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